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及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2份、借據、定儲利率指數
03 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
0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05 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24 合 計	1,770元	